

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第 0 章
	共 1 页, 第 1 页
质量手册	第 8 版, 第 0 次修订
主题: 公正性声明	实施日期: 2020 年 06 月 08 日

## 公正性声明

监测中心为独立法人单位,能独立对外开展检测业务。中心在检测活动中坚持公正和科学的质量方针,向社会提供高质量和规范的服务。为保证中心检测质量和数据的公正性,特声明如下:

1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平公正、诚实守信和科学监测的原则,恪守职业道德,承担法律和社会责任。

2、在环境监测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、技术规范,对所有的检测任务实施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。

3、中心具有独立公正开展各项检测业务活动的资源与能力,其检测结果不受行政干预,不受经济利益等外界因素的影响。不参与任何有损于监测结果判断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。

4、保守国家秘密,执行国家保密相关规定。中心承诺为客户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,未经许可,不得擅自发布、扩散或引用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样品信息和监测结果。

5、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,为客户提供真实、完整、客观、准确的检测数据报告。

6、监测人员严格遵守《环境监测人员行为规范》,秉公办事、廉洁自律,对所有的检测工作提供相同的服务质量。

监测中心主任: 刘保航

2020-06-08